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跨区域远程 异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财政局、营商环境局,省直各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双盲”评审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积极稳妥推行政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政府采购项目跨区域远程异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依托河北省公共资源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系统和全省各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借助互联网和安全防护技术,在保障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共享“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音视频实时交互技术支撑评审专家远程异地在线沟通,保障评审专家协同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二、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应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包括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

(二)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远程异地评审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

上述情形中,如有确需隔夜评审、现场查看样品、涉密、专家集中进行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相关资料在审批、审核或备案采购计划时提交。

三、场地要求

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分为主场、副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审现场为主场,其他评审现场为副场。远程异地评审主副场软硬件建设均应符合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关于远程异地评标的相关要求。

(一)软件基本要求。远程异地评标场地的软件系统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交易系统与河北省公共资源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系统和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现对接;交易活动、音视频交互、档案保存等环节均应在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音视频自动归档、清晰可辨;电子交易档案保存完整,交易活动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等。

(二)硬件基本要求。远程异地评标场地的硬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之间物理隔离、互不见面,且均为分散评审席位;席位应当按标准配置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桌面监控和身份识别认证等

设施。

四、组织方式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采用“主场负责、副场配合”的原则。

(一)现场组织。主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系统调试、过程见证、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协助采购人进行专家抽取、专家就餐和休息保障、主场专家行为评价、配合监督检查等工作；副场负责配合主场工作和本地评标秩序维护、协助主场做好就餐和休息服务、副场专家行为评价、配合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评审专家抽取。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内容和品目选择确定对应评审专业,依法确定参加评审的专家数量、评审时间和回避要求等,按规定在“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所需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按照其所属地就近参与评审。采购人代表应在主场参加评标工作。

(三)评审资料保存。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按规定将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文档(副场环境监控信息)等移交给主场,所有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四)质疑事项处理。跨区域远程异地评审项目质疑的提出和答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主、副场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处理需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五)投诉处理程序。跨区域远程异地评审项目投诉的提起和处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包括调查取证、投诉处理、违法

违规行为处理处罚,投诉、处罚的行政复议和诉讼等,主副场应积极协助配合。

主副场现场具体组织行为还应符合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关于远程异地评标组织的相关要求。

五、应急处置

(一)场地异常。副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经分配的机位,应当及时向主场和河北省公共资源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单位反馈相关信息,尽快协调解决,相关事项记录存档。

(二)设备故障。因主场或副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评审机位或者评审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进行评审时,故障预计可及时解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延迟评审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审,相关事项记录存档;长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的,采购人确定不继续评审的,由主场做好采购项目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相关事项记录存档。

(三)人员状况。评审工作开始前,主副场评审专家有回避或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评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主场及时补充抽取评审专家。评审工作开始后,主副场评审专家有回避、突发健康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主场及时补充抽取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专家重新进行评

审,相关事项记录存档。

六、其他事项

(一)之前印发的制度文件相关规定、条款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本通知自河北省公共资源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施行。

(三)远程异地评审是“双盲”评审改革任务之一,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预案。在推广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及时向各级财政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反映。

